项目编号：PLSH2026092

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清东校区加建教室和安全疏散楼梯项目工程测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清东校区加建教室和安全疏散楼梯项目工程测绘服务

项　目　地　点：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清东校区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

受托方（乙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0日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

受托方（乙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清东校区加建教室和安全疏散楼梯项目工程测绘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量范围

本合同对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清东校区加建教室和安全疏散楼梯项目进行工程测绘服务。

第二条　测量内容及成果提交

2.1 测量内容：工程测绘。

2.2 成果提交：现状地形图、放线确认书、竣工平面图、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表。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GB/T 17986.1-2000《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3、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4、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5、GB 50096-2011《住宅设计规范》；

6、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7、GB/T 14912-2017《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8、DBJ440100/T 149-2012《地下空间产权测绘技术规范》；

9、GB/T 50504-2009《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

10、GB/T 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本合同服务费用¥9,7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元整）。**（含1%增值税普通发票）**，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测量工作后，乙方提交纸质版测绘成果给予四会市自然资源局管理部

门进行审核备案通过后，并将盖章的测绘成果资料移交甲方签收后，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给予请款，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测绘项目款**¥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元整）**，最终支付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3、 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如在合同执行期内，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双方依照最新增值税率确定增值税额，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不含税价款+调整后的增值税额。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国际玉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0724100000827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提供本合同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乙方到实地测量时，提供适当的方便。

3、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按本合同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须做好本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作他用。

4、乙方应做好测绘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5、甲方提交完资料以及现场达到测量条件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测量（如现场有整改或者修改图纸的则时间则顺延），乙方 10 个工作日完成测量备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15%的违约金。

2、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额 10%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4、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并支付给乙方停窝返工费，停窝返工费按平均工日产值（755元/日/人）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5、如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额0.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迟延提交成果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额0.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7、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维权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应按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

地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758-3121234

受托方（乙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54座3号（4楼）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春明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27054675/0758-3111979